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第 1 次公開甄選法警簡章

一、甄選職稱、職系、職等及辦公地點：

- (一)職稱：法警。
- (二)職系：司法行政。
- (三)職等：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
- (四)辦公地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二、工作內容：法警勤務，須配合本院法警輪值夜班及假日值勤。

三、資格條件：

- (一)經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四等考試之法警考試或委任升等考試之法警考試及格，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委任第 3 職等以上之人員。
- (二)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及無限制調任之情事者。

四、錄取名額：

視甄選成績擇優錄取正取 1 名、備取至多 2 名。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候補期間 3 個月，但甄選結果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本職缺係預估缺，預計 111 年 6 月出缺，如屆時未出缺，則不錄取。)

五、甄選方式：

口試，就工作經驗、專業知識、儀表談吐應對等項綜合考評，以 100 分計。

六、報名時間及方式：

- (一)報名期間：自公告之日起至 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止，採通訊報名，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人事室李小姐收，並於信封註明「應徵法警」。
- (三)聯絡電話：(02) 28333822 分機 722 李小姐。

七、報名應繳證件（請以 A4 紙張影印，甄選未獲錄取者恕不退件，如有短漏，不予受理）：

- (一)報名表 1 份(請自行下載列印並填妥簽章)。
- (二)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貼照片，含自傳及完整之任免、銓審、考績、獎懲紀錄)。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四)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獎懲令及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任職期間未滿 5 年者，請繳交任職期間之考績或獎懲資料)

(五)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六)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無則免附)。

(七)符合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法警類科之體格檢查表 1 份 (現職法警免附)，如有不合格或未繳交者，視為資格不符。

八、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參加口試。口試時間及地點本院將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公告司法院及本院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並請至遲於口試前一日下班前，回電本院告知是否參加口試。逾時未參加甄試者，視同放棄。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健保卡或駕照 (雙證件) 參加甄試，並請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九、錄取公告：

(一) 本次甄選結果，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網址如下：

司法院網址：<http://www.judicial.gov.tw>

本院網址：<http://tpb.judicial.gov.tw>

(二) 通知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即喪失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